

# 方案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方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编制  
项 目 编 号： HNJS2019-T004  
甲 方（委托方）： 东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 方（承接方）： 南京地下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为落实东方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871 台、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东方电厂、东方市粮食储备公司四个目标单位的战时防护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名称

东方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编制（项目编号：HNJS2019-T004），具体包括四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871 台战时防护方案》、《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战时防护方案》、《华能东方电厂战时防护方案》、《东方市粮食储备公司战时防护方案》。

### 二、项目内容要求

完成四项重要经济目标战时防护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提交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评估必须的基础资料；

3.3 及时对乙方的阶段性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修改意见，应在收到成果后 10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逾期视为无意见。

###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书及合同规定的内容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成果。

4.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中间成果汇报。

4.3 最终成果提交 5 套，全套电子文件壹套。

4.4 项目时间进度：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调研及收集资料；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防护方案初稿，并汇报征求意见；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稿，召开专家评审会；

专家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方案正式稿及电子版文件。

##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目标单位性质,《国家广电电视总局 871 台战时防护方案》编制费为 12 万元、《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战时防护方案》编制费为 17.5 万元、《华能东方电厂战时防护方案》编制费为 15.5 万元、《东方市粮食储备公司战时防护方案》编制费为 14 万元,合计编制费为人民币 59 万元。

###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总经费的 40%,即 236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再支付总经费的 40%,即 236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提交正式成果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经费,即 11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免除乙方工期责任。

##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6.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 10 日,应承担支付金额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0%。

6.3 乙方延误了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甲方原因除外),每延误 10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每周百分之二收取乙方违约金。

## 七、其他事项

7.1 编制过程中,乙方需在目标单位进行调研的,甲方提供调研工作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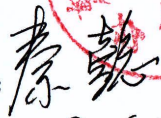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7.3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应予保密，且不得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甲方付款后，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东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7008253352W

负责人：  
时 间：2019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南京地下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 号：536565566936  
时 间：2019年6月20日

## 成交通知书

南京地下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参加“东方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编制”项目的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名称：东方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HNJS2019-T004

成交供应商：南京地下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 2 幢 10 楼

成交金额：¥590000.00（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